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6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企乡村投资基金)有意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认购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下同)。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12个月内曾任央企乡村投资基金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央企乡村投资基金构成公司关联法人,若其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會議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全部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相关规则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央企乡村投资基金拟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认购金额不超过8亿元。截至日前,公司与央企乡村投资基金尚未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

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12个月内曾任央企乡村投资基金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央企乡村投资基金构成公司关联法人,若其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921M5C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24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1007室
注册资本:3329439.2279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央企乡村投资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开证券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016.7556	5.1159%
2	国家电投资产管理公司	17016.7556	5.1159%
3	中国石化炼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8841.8347	5.0712%
4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168841.8347	5.0712%
5	中国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68680.9859	5.0663%
6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68251.8663	5.0535%
7	其他持牌比例超过1%的股东	2314189.195	69.51%
合计		3329439.2279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央企乡村投资基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

在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央企乡村投资基金尚未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央企乡村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扩大资本规模、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9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9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如最终确认央企乡村投资基金为发行对象,同意公司按照上述条件与央企乡村投资基金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公司相关人士,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关联交易的一切相关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从2025年1月1日至今公司未与央企乡村投资基金发生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

九、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金额尚存在不确定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655,28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账户,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在发布本公告3年内未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18057 债券简称: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甬矽转债”自2026年1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甬矽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

性,公司将根据全部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相关规则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6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9月15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孙卫主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4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方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企乡村投资基金)拟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拟认购金额不超过8亿元。根据申购报价情况并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若确认央企乡村投资基金为发行对象,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上述发行条件与央企乡村投资基金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公司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关联交易的一切相关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會議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定对象发行116,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165,000张(11,650,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5,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3,701,179.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51,298,820.78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6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16,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甬矽转债”,债券代码“11805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7月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月2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1年6月2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期间延长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甬矽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8121888-6786

邮箱:zhengquanbu@forehope-clec.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中国宁波生态园滨海大道60号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码:2025-070
债券代码:123253 债券简称:永贵转债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14时
2、召开地点:浙江省天台台县白鹤镇东园路5号(西工业区)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纪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2人,代表股份198,034,1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5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95,777,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7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5人,代表股份2,256,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5人,代表股份2,256,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5人,代表股份2,256,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各项议案,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626,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4%;反对401,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5%;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49,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604%;反对401,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693%;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3%。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204,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1%;反对1,823,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8%;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324%;反对1,823,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973%;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3%。

本议案获得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修订、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3.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204,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1%;反对1,823,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8%;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324%;反对1,823,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973%;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3%。

本议案获得通过。

3.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204,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2%;反对1,823,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8%;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457%;反对1,823,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973%;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203,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58%;反对1,823,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8%;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103%;反对1,823,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973%;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4%。

本议案获得通过。

3.0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202,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53%;反对1,823,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8%;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660%;反对1,823,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973%;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7%。

本议案获得通过。

3.0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202,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53%;反对1,823,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8%;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660%;反对1,823,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973%;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7%。

本议案获得通过。

3.06《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202,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53%;反对1,823,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8%;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660%;反对1,823,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973%;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7%。

本议案获得通过。

3.0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202,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53%;反对1,823,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8%;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660%;反对1,823,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973%;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7%。

本议案获得通过。

3.08《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203,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58%;反对1,822,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3%;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103%;反对1,822,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530%;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7%。

本议案获得通过。

3.0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191,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94%;反对1,822,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3%;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476%;反对1,822,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530%;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94%。

本议案获得通过。

3.10《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202,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49%;反对1,818,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4%;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305%;反对1,818,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846%;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9%。

本议案获得通过。

3.11《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626,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1%;反对400,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49,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338%;反对400,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250%;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2%。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钱晓波、施勤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300351